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109號

原告 巨峰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鴻杰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翰揚